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特別救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設籍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事實切結書(含滿 20 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徵收公告一年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其生活確實艱困，其情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經本府社會局查訪屬實者。 ◎注意事項： 安置戶同時符合上開三種特別救助金之安置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此致 臺南市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div>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